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《麒麟中学（和风中学新校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征求意见稿

为顺利推进麒麟中学（和风中学新校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更好地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0 号）第十条的规定，有关部门已对《麒麟中学（和风中学新校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进行了论证，现将该补偿方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本公告征求意见期限为三十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案有意见的，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。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建设大厦 702

联系人：吴工

联系电话：0756-2789450

附件：1.《麒麟中学（和风中学新校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（征求公众意见稿）

2.麒麟中学（和风中学新校区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
征收范围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日